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雅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秋

訴訟代理人 許曼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惠琪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筱玲

附表

| 編號 | 發 票 人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 臺 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展迪工業有限公司 林聖庭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二重分行 | 110年2月5日 | 3,011,193元         | UU0000000 |    |